

按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「委託代耕」、「委託經營」，其委託人之資格，依該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，須以家庭農場為限。所謂「家庭農場」，依上開條文第四款規定，係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，從事農業產銷之農場。本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農場，係屬該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農墾生產事業，並輔導其自給自足而設置之附屬事業機構之一，本質上與農業發展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該條例所謂家庭農場似有不同，又該條例規定關於「委託代耕」、「委託經營」之立法意旨，似另有以此二種方式經營農業之權義關係，如該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等。故本件似屬國營事業機構內部之經營管理問題，與該條例「委託代耕」、「委託經營」有關權義關係尚有不同，就此部分，適用上似與該條例之規定無涉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5.09.01. (75) 法律字第1081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9月1日

按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「委託代耕」、「委託經營」，其委託人之資格，依該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，須以家庭農場為限。所謂「家庭農場」，依上開條文第四款規定，係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，從事農業產銷之農場。本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農場，係屬該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農墾生產事業，並輔導其自給自足而設置之附屬事業機構之一，本質上與農業發展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該條例所謂家庭農場似有不同，又該條例規定關於「委託代耕」、「委託經營」之立法意旨，似另有以此二種方式經營農業之權義關係，如該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等。故本件似屬國營事業機構內部之經營管理問題，與該條例「委託代耕」、「委託經營」有關權義關係尚有不同，就此部分，適用上似與該條例之規定無涉。